

中国 《文物保护法》 实施情况

文件编号:

WZ/2010-100004-003

中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

中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

中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

记录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号: 1.0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发布日期: 2013-10-08

生效日期: 2013-10-08

编制: 王新

审核: 王新

批准: 王新

1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10.1 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方

10.1.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0.1.1.1 关联自然人

10.1.1.2 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10.1.2 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

10.1.3 关联交易类型

10.1.4 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10.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3 关联交易披露

1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2.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1.1 关联方认定

3.2.1.2 关联交易

3.2.1.3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3.2.1.4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2.1.5 关联交易披露

3.2.1.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1.7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1.8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1.9 关联交易

3.2.1.10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1.1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1.1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1.13 关联交易

3.2.1.1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九）负责调查舞弊行为。

（十）其他。

（十一）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其他。

公司应当将举报渠道和举报方式告知全体员工和供应商。

公司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预防、发现及纠正舞弊行为，并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

（九）负责调查舞弊行为。

（十）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应当建立举报渠道，规范举报程序，受理对舞弊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举报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记录、调查、汇报，跟进后续处理，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长）汇报反舞弊工作并听取其指导意见。

5. 工作程序

5.1 舞弊的预防

5.1.1 舞弊的预防是指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舞弊的发生和蔓延，或在舞弊发生时，将其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内。

5.1.2 舞弊的预防应贯穿于公司管理各个环节

5.1.2.1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

5.1.2.2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举报渠道，并有效实施。

5.1.2.3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举报程序，并有效实施。

5.1.2.4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举报制度，并有效实施。

5.1.2.5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举报机制，并有效实施。

5.1.2.4 提高财务、风控、法务、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反舞弊专业能力，最大限度的控制预防舞弊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举报渠道，规范举报程序，受理对舞弊行为的举报投诉，调查、核实举报信息，完善监控机制，防控舞弊发生。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5.1.2.5.1 公司应当提供举报渠道和举报方式

5.1.2.5.1.1 公司应当提供举报渠道和举报方式。

5.1.2.5.1.2 公司应当提供举报渠道和举报方式。

5.1.2.5.1.3 公司应当提供举报渠道和举报方式。

5.1.2.5.1.4 公司应当提供举报渠道和举报方式。

5.1.2.5.1.5 公司应当提供举报渠道和举报方式。

2018年11月15日 星期四

第1000期

第1000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创刊于1985年，是财政部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办的唯一公开发行的专业杂志。本刊以宣传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普及会计知识，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促进我国会计事业健康发展为宗旨，坚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的方针，力求做到“权威性、专业性、可读性、实用性”的统一。

本刊为双月刊，逢双月出版，每期定价10.00元，全年20.00元。零售每份0.50元。邮费在內。

本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

电话：010-68299550 010-68299551 010-68299552 010-68299553 010-68299554

电子邮箱：cncc@cnc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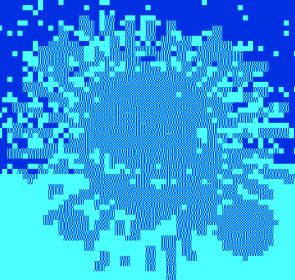
网址：www.cncc.org.cn

本刊邮发代号：82-1000

本刊零售每份0.50元，全年20.00元。零售每份0.50元。邮费在內。

印刷：北京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8年11月15日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是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的重要举措。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同时，还应取得其他职业资格。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综合素质。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社会地位。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薪酬水平。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风险。

“双师制”培养注册会计师，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

监事管理制度

发布时间

2023-1-6

5.1.3.9 基础管理以及员工素质情况。

5.1.4 反舞弊工作通过日常管理、财务检查、审计监督以及举报受理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日常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应重点进行检查和核实。

5.2 举报受理

5.2.1 对一般员工的举报，由审计监察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价和核实。提出是否进

1 | III | III

5.2.2 对实名举报，按公司呈报公文（表）格式办理。

5.2.3 公司受理的举报

5.2.3.1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2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3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4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5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6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7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8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9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0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1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2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3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4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5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6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7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8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19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5.2.3.20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举报事项、时间、地点、证据材料等。

的指疏落实整改建议，避免或降低公司财产损失。审计监察中心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稽核。

5.4 监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4.1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在不定期会议中汇报

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情况，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

必要说明的事项。

5.4.4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应有效参与以下工作：

- 5.4.4.1 制定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
- 5.4.4.2 审核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与调查报告，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专业机构、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律师机构提出的关于反舞弊工作建议的反馈。
- 5.4.4.3 审核公司反舞弊工作相关的工作计划与调查报告，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专业机构、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律师机构提出的关于反舞弊工作建议的反馈。

5.4.4.3 审核公司反舞弊工作相关的工作计划与调查报告，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专业

机构、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律师机构提出的关于反舞弊工作建议的反馈。

5.4.5 审计监察中心在公司反舞弊工作中

- 5.4.5.1 制定反舞弊工作计划；
- 5.4.5.2 制定反舞弊工作程序；
- 5.4.5.3 制定反舞弊工作指引；
- 5.4.5.4 制定反舞弊工作标准；
- 5.4.5.5 制定反舞弊工作考核办法；
- 5.4.5.6 制定反舞弊工作培训方案；
- 5.4.5.7 制定反舞弊工作宣传方案；
- 5.4.5.8 制定反舞弊工作应急预案；
- 5.4.5.9 制定反舞弊工作其他相关文件。

5.5 舞弊责任追究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 5.5.3 1. 领导责任是指存在或应存公司在反舞弊工作中，由于领导层决策失误、管理不善、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等原因，导致舞弊行为发生或持续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责任。

1. 目的和范围

2. 适用范围

3. 职责和权限

4. 相关记录

无

5. 相关附件